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傳真文件：2509 9055
(共 2 頁)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 2012 年 7 月 4 日會議
議程 VI 警方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作出的人流控制安排
的跟進事項**

就保安事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議程 VI “警方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作出的人流控制安排” 所要求的補充資料(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4 項)，當局的回覆如下。

(a)及(b) 胡椒噴劑的使用

若有人作出涉及或可能會作出涉及暴力或其他可能會傷害自己或他人的行為，警方可能需要使用胡椒噴劑，以阻止暴力行為及恢復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就使用胡椒噴劑，警隊一向有安全的守則及指引，所有配備胡椒噴劑的前線人員都需接受適當的訓練，確保人員清楚了解相關的安全指引。警務人員要確保在符合使用最低程度武力的原則下，方可使用胡椒噴劑。

「大支裝」胡椒噴劑並不屬於前線警務人員的常規裝備。警務人員須獲得警察機動部隊校長或副校長的事前批准，才可於行動中配備「大支裝」胡椒噴劑。使用「大支裝」胡椒噴劑的警務人員需要接受有關訓練方可使用。

根據製造商提供的資料，胡椒噴劑及「大支裝」胡椒噴劑成份相同，而使用胡椒噴劑有效制止暴力行為，並不會造成永久傷害。警隊使用的胡椒噴劑的詳細資料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c) 警方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灣仔港灣道集會中使用胡椒噴劑

應委員會要求，現夾附有線電視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相關新聞片段的光碟供參考。

(d) 使用「水馬」

在政要訪港期間，警方有絕對責任保護訪港政要的人身安全。「水馬」是保安措施的其中一環。以往在美國前總統克林頓訪港、世貿會議、奧運馬術比賽、東亞運動會等場合曾被使用。

公開有關推倒水馬所需力量的的詳細分析，會危害未來的保安行動，因此不宜公開有關資料。警務處並沒有行動當日，就水馬詳細情況拍攝的照片。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警務處助理處長 (行動))

傳真號碼：2865 1383